

福强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福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，提高政务工作水平。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关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常态化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维护，更新单证验估、减免税审核办事指南。积极组织开展对企宣讲，召开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宣讲会，通过深圳海关 12360 公众号发布《进口手表归类与规范申报要求》等 3 篇政策宣贯文章，推进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关领导带队赴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6 次，对重点项目开展“一站式”帮扶。组织开展普法宣传，参与编写 4.8 万余字的《宪法与行政法海关普法宣传书册》，进校园、走企业开展普法 50 余场 290 人次，通过深圳海关 12360 公众号发布《关税法》系列问答 3 期，协助拍摄制作的《保密法的“前世今生”》视频获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。组建兼职调解员、普法讲师团队伍，运用“枫桥经验”解决企业疑难 40 余个。本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探索应用电子公告栏辅助进行信息公开，滚动播放最新的政策法规、信访信息等，畅通企业获

取信息渠道。全年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20 份，接听企业来电咨询 200 余次，关长接待日接待企业来访 2 次，收到企业感谢信、锦旗等 25 件。年内收到自然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已按规定妥善办理，未因信息公开答复引发复议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本关线下政务公开专区设施配置及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，依托“行至法律工作室”开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，及时公开办事指南、信访、关长接待日等信息，提供便民文具，配置公告栏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及时更新维护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人才配备不足，培训资源投入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